

2.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1-020053-GXJC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脉动真空 灭菌器	MAST-A	品牌：山东新华 制造商：山东新华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 司	1 台	359000.00	359000.00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359000.00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和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脉动真空灭菌器，型号：MAST-A）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生产厂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产品名称 1：脉动真空灭菌器，型号：MAS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脉动真空灭菌器，型号：MAST-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脉动真空灭菌器，型号：MAST-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